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莊欣宜

電話：06-2213569#606

電子信箱：superlove@mail.tainan.gov.tw

712003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904825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登錄新化區「原新化回生院」為歷史建築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5條規定，暨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7月26日108年度第3次會議及109年2月13日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 二、請旨揭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
- 三、旨揭公告請各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
 - (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本府及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 (五)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
 - (六)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及《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規定，辦理私有歷史建築之定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09/05/12



1090310582

候
雅
馨

裝

訂

線

著土地範圍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相關作業。

(七)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請本府警察局設立巡邏箱，定期巡邏；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防救災演練。

(八)請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納入巡查標的。

正本：新化區農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文化資產組、文化資產研究組)(含附件)

局長 葉澤山